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98年3月13日新訂

98年4月7日經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通過 98年7月8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: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能更公平、公開,並促使社團 有計畫的推展活動,特制定辦法以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:本辦法補助之社團,以經學校核可成立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補助原則: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, 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 - 一、社團具有下列情事,不予補助:
 - (一)學期初應繳資料、活動申請資料、經費核銷資料, 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。
 - (二)課外活動指導組前學年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。
 - (三)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。
 - 二、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:
 - (一)社團的課程活動、送舊、聯誼等活動。(聯誼性 社團舉辦之聯誼活動不在此限)
 - (二) 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。
 - (三)有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 - (四)從事校內、外各種非法活動者。
 - 三、社團活動經費自籌比例不得低於20%,學校補助比例以80%為上限。承辦學校專案活動則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補助標準:

項次	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	說明
1	幹部訓練、營隊研習	一天	6000 元以內	各社團每學
		兩天一夜	10000 元以內	期補助一次
	名 亦 如 白	三天(含)以上	18000 元以內	為限
2	學術活動			
	1 111 27	演講、座談、研	依活動內容補助	演講者需由

討會之演講費

校外專精人

				士擔任,社團
				內之學長姐
				不予補助
		展覽活動	每場 2000 元以內	
3	出版刊物	報紙型刊物	3000 元以內	刊物送印
				前,需先送至
		雜誌型刊物	10000 元以內	課外活動指
				導組核備,並
				需加註社團
				出版登記證
				登記編號
		小型展演活動		
		(100 人以下)	每場 5000 元以內	
4	+ 1/1/ - 4.	大型展演活動	E 13 10000 - m ab	
4	康樂活動	(100 人以上)	每場 10000 元以內	
		校外公演	每場 20000 元以內	
		巡迴演出	依活動內容補助	
	社團活動			迎新宿營或
		迎新活動	迎新宿營 10000 元以	迎新茶會擇
5			內	一舉辦,各社
			迎新茶會 500 元以內	團每學年補
				助一次為限
		社團內小型活動	与 19 9000 こ い 中	
		(非全校性活動)	每場 3000 元以內	
	全校性活動	分主辦及協辦	主辦:依活動內容補助	
			協辦:5000 元以內	
		分主辦、協辦、		
	校際性活動	》	主辦:依活動內容補助	
			協辦:5000 元以內	
			參賽:	
			台中以北-10000 元以	
			內	
			台中以南-20000 元以	
			內	

			交流: 台中以北-8000 元以 內	
			台中以南-15000 元以內	
6	校外指導老師費	專門性、技藝性 社團得聘請一位 校外指導老師	2500 元 (管絃樂團因特殊需求 15000 元/學期)	每學期補助 一次
7	配合學校或 教育部推動 之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	依活動內容補助	
8	社會服務活動	一般服務或公益活動 寒暑假服務隊	依活動內容補助 依活動內容補助	

備註:

- 1. 表列補助金額為該項預算之原則,得依活動企劃書內容進行調整。
- 2. 如遇特殊情況之活動,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。
- 3. 表列補助金額得依該年度經費增減,彈性調整補助金額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:各社團需在活動一週前,備妥經費申請書、企劃書 → 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初審 →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複審 → 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核銷程序:活動後

 二週內,檢附

 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

 → 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,活動負責人使得領取補助經費。
- 第七條 審核程序:活動補助款伍萬元(含)以下者,由學務長核定; 伍萬元以上者,由校方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 修訂時亦同。